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

97.05.12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士班籌設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5.16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6.04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6.26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.04.07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 
109.04.17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 
109.05.1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 
**109.06.1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五點**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』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：
  - (一) **現任或**曾任教授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**現任**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，得聘為委員。
  - (二) 若為下列之一者，則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及特殊成就資料，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博碩審會）審查。
    - 1、**現任或**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**且**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- 2、獲有博士學位，**且**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- 3、**研究領域**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了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**現任或**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、**助理教授**。
  - (二) **現任或**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**現任**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**助研究員**。
  - (三)** 合乎下列情形經本系博碩審會通過者：
    - 1、獲有博士學位，**且**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- 2、**研究領域**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**或屬專業實務**，**且**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，由本系博碩審會審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**通過**後發布實施。